

收文編號：1050002149

議案編號：1050314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本院重組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6 屆董、監事審查委員會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05003317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請貴院重組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）第 6 屆董、監事審查委員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 105 年 2 月 2 日文影字第 105300336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，由董事 17 人至 21 人組織之，依下列程序產生之：一、由立法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、監事審查委員會。二、由行政院提名董、監事候選人，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（第 2 項）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，並考量教育、藝文、學術、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。（第 3 項）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；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。」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、監事任期將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屆滿，為使該會第 6 屆董事及監事順利產生，爰請貴院依上述規定及附表格式，推舉 11 人至 15 人組成公共電視董、監事審查委員會，俾辦理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

